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RBITRATION PANEL DECISION

仲裁裁決

Case No. DHK-0800028

案件編號：DHK-0800028

投訴人： Baby-kingdom.com Limited
被投訴人： Pak Tak Flower Company Limited
爭議域名： baby-kingdom.com.hk
註冊服務機構：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訴人是 Baby-kingdom.com Limited。投訴人註冊地址是 Room 1401-1403, Hollywood Centre, 233 Hollywood Road, Sheung Wan, Hong Kong，授權代理人是 Winson Chow。

被投訴人是 Pak Tak Flower Company Limited，聯絡地址是 Shop 18, G/F, Bonham Trade Centre, Bonham Strand East, Central, Hong Kong。

本案的爭議域名是 < baby-kingdom.com.hk >。爭議域名的註冊機構是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20 樓 2002-2005 室。

2008 年 3 月 15 日，投訴人根據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及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HKDNR）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之《HKDNR 域名爭

議解決政策》(《政策》)，和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之《HKDNR 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規則》(《規則》)，及《HKDNR 關於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補充規則》(《補充規則》)的規定，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下稱“中心”)提交了投訴書，并選擇由一人專家組審理本案。

2008 年 3 月 28 日，中心向域名註冊機構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傳送請求確認函，請求確認上述爭議域名是否經其註冊及要求提供爭議域名註冊人的聯繫資料。2008 年 3 月 31 日，域名註冊機構向中心作出相關確認，表示爭議域名註冊機構是 Pak Tak Flower Company Limited(百德花卉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是 Shop 18, G/F., Bonham Trade Centre, Bonham Strand East, Central。聯繫人是 Kenneth Chow。中心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向被投訴人發出郵件，要求被投訴人根據《程序規則》及《補充規則》的規定于 20 天內提交答辯，并同時轉去投訴書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訴人在 2008 年 6 月 24 日答辯期內向中心提交答辯書。。

2008 年 7 月 12 日，候選專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證案件審理的獨立性和公正性。

2008 年 7 月 12 日，中心以電子郵件向雙方當事人及獨立專家施天藝先生發送通知，告知有關各方，由施天藝先生組成獨立專家組審理本案。中心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正式將案件移交專家組。經中心確認，本案專家將在 14 天內(2008 年 8 月 1 日或之前提交裁決書)。

2. 基本案情

投訴人：

投訴人是 Baby-kingdom.com Limited。Baby-kingdom.com Limited 于 2002 年在香港成立，并以該公司之主要業務 baby-kingdom.com 註冊為有限公司，另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取得 baby-kingdom.com 的商標註冊，編號為 300484029。發展至今，baby-kingdom.com 成為香港廣為人知的親子網站，每日瀏覽人數超過 8 萬人次。登記會員人數超過 18 萬人。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于 2006 年 8 月 9 日註冊了爭議域名 <baby-kingdom.com.hk>。被投訴人為 Pak Tak Flower Company Limited（百德花卉有限公司），聯絡地址是 Shop 18, G/F., Bonham Trade Centre, Bonham Strand East, Central, Hong Kong。

3. 當事人主張

投訴人：

投訴人 Baby-kingdom.com 早于 2002 年 5 月成立至今，就一直使用 baby-kingdom.com 為投訴人的業務域名。投訴人并于 2005 年取得 baby-kingdom.com 的商標註冊，註冊編號為 300484029。發展至今，baby-kingdom.com 成為香港廣為人知的親子網站，每日瀏覽人數超過 8 萬人次。登記會員人數超過 18 萬人。

投訴人指出，提出投訴的法律依據為以下幾個方面：

（一）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受民事權益的商標或服務標記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baby-kingdom.com 為本公司之註冊商標，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根據香港《商標條

例》第 559 章進行商標註冊，商標編號為 300484029。baby-kingdom.com 受香港《商標條例》保護，本公司擁有此商標的專有權利，任何人未得到擁有人（即本公司）同意而在香港使用此商標，即屬侵犯此專有權利。

被投訴人以 baby-kingdom.com.hk 為其網站域名，與本公司之註冊商標 baby-kingdom.com 非常接近，容易引致混淆。當撇除.hk 爭議域名的主要部份“baby-kingdom.com”顯然與投訴人的註冊商標“baby-kingdom.com”完全相同。

此外，目前已公認，在對一個商標是否與一個域名完全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詢時，應毋需考慮其網綴，在本案而言，即是<.hk>。

投訴人因此認為，就 HKDNR《政策》4(a)(i)條的目的而言，已證明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權利或權益的註冊商標混淆地相似。

（二）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具有權利或合法權益

投訴人提出，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具有權利或合法權益，理由如下：

投訴人的“baby-kingdom.com”品牌自 2002 年已首先開始使用。投訴人使用“baby-kingdom.com”在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之前最少 4 年已開始使用“baby-kingdom.com”品牌。

投訴人并無同意或授權被投訴人在本公司之註冊商標或任何與本公司註冊商標有關或相近之域名。根據香港法例第 559 章《商標條例》第 18 條《侵犯註冊商標的作為》，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相類似的標志；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志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故此，被投訴人使用與本公司註冊商標極為相似之域名，更同樣為提供親子資訊和討論社群之網站，此實為侵犯本公司商標之作為。被投訴人并無合法使用 baby-kingdom.com.hk 的權利，更不應享有相關的合法權益。

投訴人因此認為就 HKDNR《政策》第 4(a)(ii)的目的而言，已證明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享有任何權利或合法權益。

(三)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註冊具有惡意

投訴人認為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註冊具有惡意，理由如下：

本公司自 2002 年 5 月成立至今，一直使用 baby-kingdom.com 為本公司業務之域名。經營多年，逐步發展，現成為廣為人知并全港最大之親子網上社群，每日瀏覽人數超過 8 萬人，登記之會員人數超過 18 萬人。

爭議域名 baby-kingdom.com.hk 所指向之網站與本公司之業務同樣為親子網上社群，被投訴人此舉實為蓄意透過使用與本公司擁有的註冊商標相似的域名，以冒充本公司業務，企圖誤導互聯網使用者相信該網站是屬本公司所有，混淆視聽，以坐享本公司多年的努力成果，干擾本公司業務。另一方面，被投訴人公司之註冊業務為花卉銷售，而于爭議域名指向之網站之明確位置，則放置了該公司之花卉銷售業務特價推介，被投訴人籍此以達至其商業目的。

相對本公司而言，爭議域名指向之網站製作簡單粗疏，規模小而水準低，被投訴人以與本公司商標相近之域名進行與本公司相同的業務，混淆互聯網使用者外，亦造成誤導，影響本公司形象。

被投訴人在對爭議域名不擁有任何合法權利或權益的情況下註冊爭議域名這事實本身已證明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是具有惡意。

因此，投訴人認為已就 HKDNR《政策》第 4(a)(iii)條的目的，證明被投訴人對

爭議域名的註冊具有惡意。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在其提交的答辯書內作以下答辯：

“本公司是在對方放棄 renew baby-kingdom.com.hk 之情況下才去申請此 domain 的，本公司將 baby-kingdom.com.hk 轉接到 babyhk.com 只是想更多父母親可以有一個另類免費無商業廣告的地方傾談，本公司沒有任何意圖用此 domain 得到任何利益，製作 babyhk.com 只為個人興趣。

本人與 08 年 4 月收到 baby-kingdom.com 的投訴信件副本後，已立即停止將 baby-kingdom.com.hk 轉接到 babyhk.com 及將有關聲明及道歉在 babyhk.com 首頁顯示出來。

本公司真的沒有任何意圖利用 baby-kingdom.com.hk 這個域名賺取任何廣告的利益，就算在 babyhk.com 上的現有廣告也是不收一文的。如 baby-kingdom.com 周先生提到本人月 6/2003 在 baby-kingdom.com 上進心銷售推廣，本人只是在 SARS 期間以低於批發價 HK\$1.0/個口罩買個各位人士，連寄口罩的郵費也是我自己付的，難道這是賺錢嗎？如有任何事情令 bay-kingdom.com 對本人或本公司產生任何誤會，本人代表公司向 baby-kingdom.com.鄭重道歉。

如 baby-kingdom 的周先生覺得 baby-kingdom.com.hk 是他應該擁有的，本人可以于此投訴結束後無條件經 HKDNR 轉到 baby-kingdom.com 名下。

本公司已經停止使用 baby-kingdom.com.hk 及會在 babyhk.com 首頁上刊登聲明。”

4. 專家組意見

《HKDNR 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 (a) 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的投訴應當得到支持：

- (i) 被投訴的域名投訴人享有權利的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訴的域名持有人對域名并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訴的域名持有人對域名的註冊和使用具有惡意。

《政策》第 4 (a) 條說明，投訴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須舉證證明以上三種情形同時具備。

根據投訴人所提交的投訴書、以及相關附件證據材料，本案專家組意見如下：

關於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民事權益的名稱或者標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專家組接納，投訴人是“baby-kingdom.com”商標、商號及 baby-kingdom.com 域名的所有人，baby-kingdom.com 已在其公司所在地香港註冊為商標，投訴人的代理亦出具了“baby-kingdom.com”商標在香港的註冊詳情，證明該商標是投訴人所有。

在爭議域名< baby-kingdom.com.hk >中，“. com.hk”是頂級域名。其主要組成部分是“baby-kingdom”。 “baby-kingdom 與投訴人之商標“baby-kingdom.com”一詞相同或混淆性相似。顯然，爭議域名中的“baby-kingdom”是與投訴人的商標、名稱或商號完全相同的或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

據此，專家組裁定爭議域名的主要組成部分“baby-kingdom”與投訴人的商標和名稱“baby-kingdom.com”相同或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

綜上，專家組認為投訴人的投訴已滿足了《政策》第 4a 條中第一項的規定。

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

被投訴人的公司名稱是“Pak Tak Flower Company Limited 百德花卉有限公司”，依據域名註冊機構向中心作出的相關確認，表示爭議域名註冊機構是 Pak Tak Flower Company Limited（百德花卉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 Shop 18, G/F., Bonham Trade Centre, Bonham Strand East, Central。被投訴人企業的中英文名稱均與爭議域名無關。投訴人聲明從未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准許被投訴人註冊或使用爭議域名或其商標。

據此，專家組認為應當支持投訴人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的主張。

綜上，專家組認為投訴人的投訴滿足的《政策》第 4a 條第二項的要求。

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註冊或使用是否具有惡意

《政策》第 4b 條規定，被投訴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為構成惡意註冊或者使用域名：

(i) 註冊或獲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向作為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所有人的投訴人或其競爭對手出售、出租或轉讓域名，以獲取直接與域名註冊相關費用之外的額外收益者；或者，

(ii) 註冊行為本身即表明，你方註冊該域名的目的是為了阻止商品商標和服務商標的所有人以相應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標者；或者，

(iii) 註冊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破壞競爭對手的正常業務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為商業利益目的，通過製造你方網站或網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與投訴人商標之間在來源者、贊助者、附屬者或保證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誘網絡用戶訪問你方網站或其他連機地址者。

專家組接受投訴人所提供的證據，投訴人是在香港本地經營的親子社群網站，“baby-kingdom.com”在親子社群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訴人所從事的業務領域與投訴人的業務領域無直接關聯，2003 年 6 月期間，被投訴人曾在投訴人公司網站討論區內對爭議域名進行銷售推廣，被投訴人于 2006 年 8 月註冊爭議域名時對“baby-kingdom.com”應該有所認知。

投訴人提交的證據顯示，被投訴人由于侵犯投訴人的合法權益而受到投訴人的警告，被投訴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為商業利益目的，通過爭議域名指向的網站上

企圖出售或推廣其服務，這些商品與投訴人商標之間存在來源的混淆，被投訴人是在故意引誘網絡用戶訪問其網站，破壞了投訴人正常的業務活動。

綜上所述，專家組認為被投訴人對該爭議域名的註冊是出于為了商業利益，其使用存在誤導消費者的意圖，符合《政策》所規定的惡意。

5. 裁決

基于以上分析，專家組認為：

爭議域名 < baby-kingdom.com.hk > 與投訴人享有民事權益的名稱或者標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訴人對該爭議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被投訴人對該爭議域名的註冊或者使用具有惡意。

據此，專家組裁定投訴人的投訴成立，被投訴人應將爭議域名 < baby-kingdom.com.hk > 轉移給投訴人。

獨任專家：施天藝 Timothy Sze

2008年8月1日